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3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湯富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 年度偵字第 34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湯富盛於民國114 年6 月20日8 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往桃園方向行駛，行經中正路與福營路227 巷口，欲變換至左側車道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及左轉彎時應先顯示方向燈光，並注意保持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以避免發生碰撞之危險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保持安全間隔，不慎擦撞同向左方，由告訴人王俊諺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鎖骨骨幹移位閉鎖性骨折、頸部部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與告訴人就本件交通事故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復於115 年5 月26日（本院於同年月28日收狀）即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所提之告訴，此有前述和解書

01 影本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
02 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李俊彥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黃伊嫩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